

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

(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列表

(灰底：持續列管案件)

法律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第 1 條、第 12 條、 第 40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第 18 條	銓敘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第 4 條、第 18 條	銓敘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第 15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	第 15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第 24 條、第 29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第 1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4	引渡法第 2 條	第 37 條	法務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15	民法第 1055 條	第 3 條、第 12 條、 第 9 條、第 18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第 19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第 3 條、第 14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第 34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命令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第 13 條、第 24 條、 第 29 條、第 31 條、 第 32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¹ (完成修法)
2-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第 18 條、第 24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建議 新增條文)	第 24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 第 28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² (完成修法)
2-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	第 16 條、第 17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第 16 條、第 17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 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 法第 8 條	第 3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9 條	第 32 條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¹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²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行政措施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2)
3-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	第 6 條、第 28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第 26 條	國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 12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³ (完成修法)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第 31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第 1 條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持續列管 ⁴ (完成修法)
3-1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第 24 條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第 2 條、第 3 條、 第 6 條、第 21 條、 第 26 條	國家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 12 點	第 3 條、第 6 條、 第 18 條、第 24 條	國家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³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⁴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註 1：辦理情形分類說明

- 毋須修法：經研議後，毋須或暫無修法必要。
- 完成修法：業經公（發）布。
- 法制作業中：已送立法院審查。
- 研議中：尚於行政機關內部討論中。

註 2：主管機關研議結果倘為毋須修正、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者，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後，確認解除列管。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目 錄

持續列管案件

法律案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	7
1-14 引渡法第 2 條	13

命令案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15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18

行政措施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0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25

附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29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申請居留之條件)</p>	<p>(第一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第二項至第九項略)</p>	<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p>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2 級)移列</p>
<p>待研議之處</p>	<p>一、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受收養兒童之親權須由國家積極落實，對於兒童之年齡基於法律的流動性及各國事實上之複雜性難以為全面之規定，各國自得於合理範圍內訂定標準，尚非公約所不許。</p> <p>二、惟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依親居留規定中，具我國國籍之被收養人其年齡未滿 12 歲以下，被收養人方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居留，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我國定義為少年)，並無申請居留之權利，可能損害具我國國籍之兒童與其收養人之親權，綜觀公約第 1 條兒童之定義及第 21 條兒童利益之最大考量之原則，任何利益(移民政策)皆不得優於兒童之利益且保障兒童權益之相關規定之年齡門檻應盡可能高，因此本條與公約中確保受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之精神不符，而不足於公約之規定。應將依親居留中被收養人之年齡門檻提高，方符合</p>		

	兒童之最佳利益。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研議中</p> <p>一、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業將被收養者之年齡限制由 12 歲放寬為未滿 20 歲。</p> <p>二、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7 月 2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目前尚待行政院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u>未成年人</u>，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u>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u>五年</u>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u>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u></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u>年齡</u>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u>年齡在二十歲以上。</u></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並未含括無戶籍國民超過十二歲未滿二十歲之被收養人，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如係以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後定居設籍者，其在歸化國籍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因不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該條規定，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請人之虞；又為保障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子女權益，爰參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另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時之年齡限制，爰刪除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p> <p>三、鑑於本法就原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續居留七年規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緣此，無戶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僅尚未在臺設有戶籍，基於親疏有別，其在臺居留定居之資格或權</p>

<p><u>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u></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u>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u></p> <p>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p>	<p>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p>	<p>益，亦不應劣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為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一項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留臺或來臺服務，將具僑生身分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標準一致化，俾提升我國競爭力，並保障渠等在臺居留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p> <p>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函釋，僅具單一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是以，其所從事之工作種類並未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內容，修正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p> <p>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p> <p>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亦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p>
---	---	--

<p>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p>	<p>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八、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p>
--	---	--------------------------------------

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4 引渡法第 2 條 (引渡之准許)	<p>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p>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 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p>法務部</p> <p>提案機關： 法務部</p>
待研議之處	<p>一、依 CRC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故被請求引渡之兒少如有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或欲執行該等刑度時，應得拒絕引渡。</p> <p>二、現行引渡法漏未就此規範，爰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得拒絕引渡」之條文，並將上開事由列入。</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研議中</p> <p>本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提報行政院審議中。</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引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引渡：</u></p> <p><u>一、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非屬刑事可罰行為。</u></p> <p><u>二、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u></p> <p><u>三、同意引渡將對我國進行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u></p> <p><u>四、依請求國或我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u></p> <p><u>五、請求國據以請求引渡之有罪判決，未予被請求引渡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u></p> <p><u>六、有理由足信被請求引渡人因年齡、健康等相關之法律限制或人道因素，不宜引渡。</u></p> <p><u>七、其他不宜許可引渡之情形。</u></p>	<p><u>第二條 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u></p> <p><u>第五條第二項 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u></p>	<p>一至六(略)</p> <p>七、以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健康等因素考量應否引渡，乃典型之人道主義保護條款，並為國際引渡實務普遍接受。故審酌引渡請求時，應就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健康等因素，併同其所面臨之追訴或刑罰，綜合考量是否同意引渡，例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 a 項亦明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判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審酌是否同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律上之限制及人道上之因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八(略)</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p>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p> <p>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表意權）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 第 31 條（遊戲權） • 第 32 條（經濟剝削） 	<p>教育部</p>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原條文「子職教育」只指出本分，建議增列兒童享有的權利，包括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13)、健康權(§24-2(e))、教育權(§29-1)、文化權(§31)及經濟權(§32)。</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參考《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同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二、另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p> <p>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修正條文，已一併前揭參考相關建議，「子職教育」之定義修正為「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並於說明欄加強敘明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二項實施內容，應著重兒少在家庭中之權利保護。</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22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p>		

第 67 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93年2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p> <p>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28 條(教育權)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8 條第 1 項：母法第 15 條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28 條第 2 項：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第 8 條末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檔案資料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妥善保管及保密。」</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本部召開研修會議經與會委員建議：「本辦法係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考量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p> <p>二、本案業經提報教育部法規會第 2029 次會議及教育部第 848 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修正發布。</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7 點：</p> <p>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3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10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附錄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3 高級中等學校 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 則	(建議通盤檢視)	•第 12 條(尊 重兒童意 見)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行政措施未明確禁止「轉彎處罰」情形（比如現行學校常見因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乃施以愛校服務，惟因學生未參加愛校服務而被記懲處）。</p> <p>二、行政措施未明確保障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例如有學生質疑部分學校不尊重校內業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服儀規定而逕由校務會議否決等情。</p> <p>三、本原則第 3 點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上開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為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新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此次修訂及新訂重點如下：</p> <p>一、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二、上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占一定比例，高級中等學校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p> <p>三、針對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刪除「公共服務」之項目，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且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p> <p>四、綜上，本部已依兒童權利公約所主張之「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和發展」及「表達意見」等權利，邀集各相關團體研商後修訂及訂定，後續將持續掌握地方政府及所主管學校落實情形，以確保兒童權利。</p>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p>第 79 點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p>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

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幼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hr/> <p>提報者： 學者專家</p>
待研議之處	第 2 點第 10 款，應將「幼童」，改成「兒童」。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本署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04463 號令修正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茲修正本指引第 2 點第 10 款，將「幼童」，改成「兒童」，以擴大適用保護範圍。</p> <p>二、本案已辦理完成，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時變 (Time-varying)：隨時間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期之訊號。</p> <p>(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向量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p> <p>(三) 磁場 (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p> <p>(四) 向量 (Vector)：具有特定方向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量。</p> <p>(五) 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總稱。</p> <p>(六) 已確定機制 (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p>(七) 曝露 (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p> <p>(八) 急性效應 (Acute effect)：當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p> <p>(九) 長期曝露 (Long-term 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p> <p>(十) 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兒童。</p> <p>(十一) 公眾曝露 (Public exposure)：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p> <p>(十二) 參考位準值 (Reference level)：係從基本限制值(Basicrestriction)藉由測量與電腦數學模式計算技術所</p>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時變 (Time-varying)：隨時間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期之訊號。</p> <p>(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向量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p> <p>(三) 磁場 (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p> <p>(四) 向量 (Vector)：具有特定方向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量。</p> <p>(五) 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總稱。</p> <p>(六) 已確定機制 (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p>(七) 曝露 (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p> <p>(八) 急性效應 (Acute effect)：當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p> <p>(九) 長期曝露 (Long-term 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p> <p>(十) 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幼童。</p> <p>(十一) 公眾曝露 (Public exposure)：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p> <p>(十二) 參考位準值 (Reference level)：係從基本限制值(Basicrestriction)藉由測量與電腦數學模式計算技術所</p>

導出的物理量，即按照場對人體曝露最大耦合條件計算得到，因而可提供最大保護，同時考慮了頻率相關性和劑量不確定性，並可做為判別基本限制值之替代指標。而所謂之基本限制值係為符合所有已知及可能導致人體組織有害健康影響之生物作用機制限值。

(十三) 頻率 (Frequency) : 一秒鐘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量，單位通常以赫茲 (Hz) 表示。

(十四) 頻段 (Frequency bands) :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

(十五) 低頻 (Low frequency, LF) :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之頻率。

(十六) 極低頻 (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 : 低於 300Hz 之頻率。

(十七) 射頻 (Radio frequency, RF) : 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之頻率。

(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為牛頓/庫侖 (N/C) 或伏特/公尺 (V/m)。

(十九) 磁場強度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 磁場向量的大小，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 (A/m) 表示。

(二十) 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生的一個向量，以向量 B 表示，公制單位為特斯拉 (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 (Wb/m²)，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 ($1 \mu T = 10mG$)。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等於電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的分量大小的乘積，而右手四指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動時，大拇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的方向。

(二十一) 功率密度 (Power density) : 在無線電波傳播中，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 (W/m²) 表示。

導出的物理量，即按照場對人體曝露最大耦合條件計算得到，因而可提供最大保護，同時考慮了頻率相關性和劑量不確定性，並可做為判別基本限制值之替代指標。而所謂之基本限制值係為符合所有已知及可能導致人體組織有害健康影響之生物作用機制限值。

(十三) 頻率 (Frequency) : 一秒鐘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量，單位通常以赫茲 (Hz) 表示。

(十四) 頻段 (Frequency bands) :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

(十五) 低頻 (Low frequency, LF) :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之頻率。

(十六) 極低頻 (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 : 低於 300Hz 之頻率。

(十七) 射頻 (Radio frequency, RF) : 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之頻率。

(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為牛頓/庫侖 (N/C) 或伏特/公尺 (V/m)。

(十九) 磁場強度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 磁場向量的大小，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 (A/m) 表示。

(二十) 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生的一個向量，以向量 B 表示，公制單位為特斯拉 (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 (Wb/m²)，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 ($1 \mu T = 10mG$)。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等於電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的分量大小的乘積，而右手四指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動時，大拇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的方向。

(二十一) 功率密度 (Power density) : 在無線電波傳播中，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 (W/m²) 表示。

<p>(二十二) 電刺激 (Electro stimulation) : 由外部電場或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產生的刺激。</p> <p>(二十三) 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p> <p>(二十四) 醫療器材 (Medical equipment) :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p> <p>(二十五) 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 : 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p> <p>(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 :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露。</p>	<p>(二十二) 電刺激 (Electro stimulation) : 由外部電場或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產生的刺激。</p> <p>(二十三) 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p> <p>(二十四) 醫療器材 (Medical equipment) :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p> <p>(二十五) 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 : 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p> <p>(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 :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露。</p>
---	---

附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法律案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31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32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34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35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36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37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41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42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	43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44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46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47
1-15 民法第 1055 條.....	49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51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55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57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59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61

命令案

2-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64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新增條文）.....	66
2-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	69
2-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71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73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74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76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78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	79
2-1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9 條.....	81

行政措施案

3-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	83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85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87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89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建議新增).....	95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97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100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102
3-1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103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105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 12 點	107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事由)	<p>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p> <p>一、未滿十六歲者。</p> <p>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p> <p>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40 條(刑事司法)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2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不得具結之年齡限制修改為未滿十八歲，方符公約之標準。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按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人未滿 16 歲，不得命其具結作證。蓋具結之作用，係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現真實，而一般未滿 16 歲之人，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乃規定其免除具結之義務，如認有提高年齡門檻之必要，敬請提供相關學理論證或科學研究等資料，供本院研修參考。</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相對不起 訴案件)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⁵ 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 ⁶ 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司法院 提案機關 優先檢視清單 (第 1 級)移列
待研議之處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緩起訴之適用，於被告育有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毋須修法 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規定，應新增「被告是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參酌事由部分，檢察官於具體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決定是否予以被告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案中需妥為斟酌之事項，故無修法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察官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否育有兒童等情況，以期司法更具人性化。		

⁵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⁶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p>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p> <p>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p> <p>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緩起訴之適用，於被告育有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規定，應新增「被告是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參酌事由部分，檢察官於具體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決定是否予以被告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案中需妥為斟酌之事項，故無修法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察官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否育有兒童等情況，以期司法更具人性化。</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 自由刑之事由)	<p>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p> <p>一、心神喪失者。</p> <p>二、懷胎五月以上者。</p> <p>三、生產未滿二月者。</p> <p>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於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建議應予增列，並由檢察官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回覆處遇情形。</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被告育有兒童而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且檢察官應通知社福機關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受刑人身體、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理而明列不適於執行之事由，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情形，應可藉由家庭支援或相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由停止刑罰之執行，可能有違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且法務部目前矯正機關正致力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受攜幼兒於日間得送托幼兒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停止執行 受刑人之醫療)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院</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於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建議應予增列，並由檢察官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回覆處遇情形。</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被告育有兒童而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且檢察官應通知社福機關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受刑人身體、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理而明列不適於執行之事由，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情形，應可藉由家庭支援或相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由停止刑罰之執行，可能有違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且法務部目前矯正機關正致力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受攜幼兒於日間得送托幼兒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⁷ (遺屬年金受益人範圍、順序、條件及領受方式)	(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銓敘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一、CRC 公約第 18 條第 1 點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二、因此該法既為社會保險,明定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基於國家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避免被保險人因離婚等因素致預立遺囑無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否依 CRC 公約修正相關條文,應以未成年子女為第一順位受益人。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法制作業中 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死亡給付之設置,係為提供亡故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合理生活照護。而上開受益人之範圍,係審酌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等因素,於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以生活最		

⁷ (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二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第三項)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第四項)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第五項)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第六項)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核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第八項)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p>緊密之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兄弟姊妹為限，且將子女列為第一順位；此規範實已充分考量對子女（不限成年與否）之照護。至於同條第 7 項前段規定可由被保險人於上述受益人範圍內，以遺囑指定受益人，係基於尊重被保險人之意願。公保法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五條</u> <u>前條第一項</u>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u>前條</u>規定之比率請領。</p> <p><u>前項</u>人員經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p> <p>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就<u>前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u>所定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受之比率。</p> <p>被保險人無<u>前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u>所定受益人時，得指定親友及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未依規定指定者，其指定不生效力。</p>	<p><u>第二十八條</u>（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p> <p>被保險人<u>生前</u>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p>	<p>一、現行條文<u>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u>修正移列於本條規定。</p> <p>二、<u>第三項及第四項</u>之修正理由：</p> <p>（一）銓敘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增訂須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保障其原依<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計得之領受比率。</p> <p>（二）考量本保險屬社會保險，其財務有國家資源挹注；本保險死亡給付屬公法給付而非遺產等特性，是受益人範圍除<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u>明定以與被保險人日常生活互負照顧義務之小家庭成員外，在指定受益人範圍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八條</u>規定，為被保險人之親友及國內公益法人。</p> <p>（三）被保險人無<u>前條</u>所定受益人而另指定受益人時，實務上係於承保機關所訂定之表件（本保險異動名冊），或以遺囑指定。倘其指定不合本法所定範圍，則該</p>

		<p>指定不生效力。</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險人之親友。二、國內公益法人。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之規定)	<p>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權利之落實）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p>銓敘部</p> <hr/> <p>提案機關</p> <p>NGO</p>
待研議之處	<p>依 CRC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其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故除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應針對育有三歲以上幼兒父母之職場提供托兒服務及設施。</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查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爰參酌勞工之就業保險法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條文，於公保法第 35 條明定設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提供選擇育嬰留職停薪者一定期間工作所得減損之基本生活補貼。</p> <p>二、次查我國目前推動之人口、生育及托育相關政策，均涉及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項目，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托育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亦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 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與經費補助。</p> <p>三、據上，如欲於公保法第 35 條增列其他育嬰支持之相關給付項目，須考量政府托育政策之整體規劃，以及各社會保險間之一致性，爰在目前相關政策推動所需經費或補助項目，已由政府給與經費補助下，並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財務狀況，自不宜改由社會保險基金支應托兒措施經費，以免加重被保險人財務負擔。</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9 點：</p> <p>委員會樂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未滿二十歲者。</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hr/>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一、現行法規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p> <p>「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現行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意旨。</p> <p>二、集會遊行負責人須負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規範滿 20 歲始得為之，係保障未成年人之措施。集會遊行具有無責性、感染性、非理性及攻擊性等特性，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負責人須負有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為保護未成年人，爰以成年人為要件；參照民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我國法制規範滿 20 歲為「具行為能力之人」。</p> <p>三、「集會遊行保障法」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p> <p>「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一讀通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本部將積極配合立法政策。</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6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申請許可及限制)	<p>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本部擬具之「社會團體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目前除第 1 條社會團體之定義部分，黃昭順委員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宗教性社會團體應別於一般社會團體外，其餘條文皆已協商通過，本部仍建議宗教性社會團體應納入規範。本部將持續與委員辦公室溝通，期以推動法案通過。</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5 點：</p> <p>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家庭教育定義及範圍)	<p>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p> <p>二、子職教育。</p> <p>三、性別教育。</p> <p>四、婚姻教育。</p> <p>五、失親教育。</p> <p>六、倫理教育。</p> <p>七、多元文化教育。</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p> <p>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4 條（健康照護）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p>教育部</p> <hr/>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CRC 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與第 6 款「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乃國家為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兒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p> <p>二、「子職教育」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與責任」，與 CRC 第 29 條規定所列兒童教育之目標不符，仍存在家父長制之觀念，宜在立法理由中增列兒童權利為依歸。</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 10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對於該法所定家庭教育範圍應與時俱進並隨之修訂，為免限於修法作業及時程，決議修正為授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修正案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p> <p>二、建請同意解除本項列管，茲說明如下：</p> <p>(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即揭櫫本法立法意旨為「健全國民身心發展」，且「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二)《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同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p> <p>(四)綜上，本部委託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規</p>		

	<p>定，已一併參考相關建議，初步修正如下：</p> <p>1、親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2、子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子女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及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22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p> <p>第 67 點：</p> <p>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p> <p>(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p> <p>(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p> <p>(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p>(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p> <p>(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p> <p>(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家庭教 育課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8 條(父 母之責任 與國家之 協助)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條雖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改為民眾，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為「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社會現況，顯不合時宜。</p> <p>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又考量係「婚前教育」之概念，且課程以至少 4 小時，以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所稱家庭教育的所有範圍，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Commitment of understanding 理解婚姻的意義、願景與承諾、Problem Resolving 問題解決的能力及 Resources acquirement 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擇重教育宣導。</p> <p>二、2011 年民意代表認為適用範圍恐未臻周延，增列「未成年之懷孕婦女」為實施對象；2014 年因應 CEDAW 國內施行法施行全面檢視相關法規，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他們是否與子女同住，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規範之意旨，且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將該條文實施對象擴大為「民眾」。</p> <p>三、《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 10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係因本法第 2 條條文即定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有家庭教育之各類推展方式，已涵括原第 14 條條文所定所定課程，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決議刪除本條條文，並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發布⁸，爰建請解除本項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 見點次	無。		

⁸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 課程之提供)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p> <p>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28 條(教育權) 	<p>教育部</p> <hr/>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學生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輔導，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有關《家庭教育法》修法自 105 年啟動，前業以 8 次專家諮詢會議、6 次分區座談會、8 次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代表 6 場次、社福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 2 場次)、公聽會(分 4 區及全國共 5 場次)、中小學教師座談會及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 次)等方式進行意見蒐集，經綜整各方意見，完成《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審查事宜，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計 7 條。</p> <p>二、查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三、基於以下理由，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一) 有關第 1 項建議指本條文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之規定，說明如下：</p> <p>1.未入學之兒童、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1)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p> <p>(2)查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因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爰倘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情事，得適用本條文辦理。</p> <p>(二)有關建議修正文字以確保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之目的，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說明如下：</p> <p>1.關於學校或受委託之機構、團體依本條文執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與訪視工作，所提建議係屬執行層面事項，已於該條文授權訂定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訂有保密規定。</p> <p>2.當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家庭教育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發布⁹，有關本項建議將透過會議、工作研討或培訓活動等時機加以宣導落實，建請同意解除本項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37 點：</p> <p>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p>

⁹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第三項）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第四項）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5 民法第 1055 條 (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義及變更)	<p>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p>法務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一、應參照英國離婚法制，育有兒少者均須填具親權行使規劃（含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扶養費或會面交往權等），送法院或權責機關審酌核定，離婚方屬生效。</p> <p>二、建立協助離婚父母填具親權行使規劃之配套措施。</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主管機關建議毋須修法</p> <p>一、本案因涉及我國離婚法制（包括離婚要件及程序等）之整體性修正，所涉層面甚廣，為求法制研議周延，業經本部委請學者執行研究計畫案（下稱本研究案），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就該研究案辦理完竣。</p> <p>二、參酌研究案報告內容，英國離婚法制有關離婚後親權行使之規劃部分，得分為二階段觀察：</p> <p>（一）在 2014 年以前，英國法院須依據《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要求離婚之雙方需提出子女親權規劃，以供法院斟酌。然而該要求在 2014 年的《兒童與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中已經廢止。因此現階段英國的離婚程序中，已不再要求提出子女親權規劃。而僅在雙方發生親權爭議時，方需進行調處。又雖然 2014 年前的《兒童法》第 10 節及《婚姻訴訟法》第 41 節，法官基於子女最佳利益而有權決定是否介入子女親權規劃，也就是可以依職權審</p>		

	<p>查，但《兒童法》中所存在的不干涉原則，會使得法官慎重衡量是否對於父母都同意的子女親權規劃要求重議或修正。因此縱使在2014年以前，英國有遞交離婚親權規劃的規定，法官仍鮮少進行干涉。而從司法實務面觀察，英國家事法律師及學者皆指出，該親權規劃只要能符合格式且內容詳實，僅在極少的情況下法官才會要求親權規劃的改動，因此多認為其為形式審查。也因此英國國會才會決議將該審查廢止，以提升法院之效率。</p> <p>(二) 在2014年後，英國將離婚文件之審查改由地方之離婚中心來辦理，不再經由法院或法官，而僅需經由離婚中心之法律專家進行形式上審查即可。由此可知，英國已從原有法院審查子女親權規劃之設計，朝向減少法院介入之設計。而該修法趨勢主要基於英國國會及相關報告，咸認親權規劃的形式審查既少實益，且反而可能因為離婚父母間難以達成共識，以致拖長離婚之時程，如此情況絕非為子女最佳利益。</p> <p>三、基於我國現行離婚制度，向來以不須經由法院的兩願離婚為主要型態，與英國長久以來離婚須經過法院審查具有根本上的不同。參考英國原有之親權計劃要求已在2014年廢止，新制度其實更趨近我國兩願離婚及親權規劃皆不經過法院的制度。是以，本案有關增訂子女親權行使規劃作為民法離婚要件等節，仍存在後續研究及討論之空間，暫無修法之必要，建議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p> <p>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p> <p>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p>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務部</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機關</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宜納入考量被告是否有需照顧子女（尤其學齡前子女），盡可能以彈性方式予以處遇，期能避免重大兒虐一再發生。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一、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刻正於黨團協商中。</p> <p>二、另有關未成年子女調查及通報，法務部與內政部兒童局(今社家署)共同訂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所)時協助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於新收調查時瞭解其家庭背景，如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之虞，除需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108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ecare.mohw.gov.tw/）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以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經濟補助、寄養、安置等協助。收容人在監(所)期間亦持續了解其家庭狀況，積極辦理各類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以增進收容人與其家庭之連結，並持續宣導相關社政資源、處遇措施及法律責任，匡正收容人對於社政處遇之錯誤觀念，以適時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本部矯正署歷年亦以相關函示各機關加強辦理是項業務。</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u></p> <p><u>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u></p> <p><u>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u></p> <p><u>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u></p> <p><u>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p> <p><u>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u></p> <p><u>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p> <p><u>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u></p>	<p><u>第十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u></p> <p><u>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u></p> <p><u>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現行第十條係於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之情形，依其殘餘刑期長短，分別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至第二項則明定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監婦女外，並包含在監婦女。</p> <p>三、配合第二項有關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p>

<p><u>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u></p> <p><u>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u></p> <p><u>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u></p>		<p>四、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p> <p>五、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p> <p>六、第六項規定應通知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p> <p>七、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六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七項明定之。</p> <p>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就監獄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監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p>
---	--	--

		<p>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九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事項。</p>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4 條（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p>第 5 條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此與民法關於法律行為能力之規定不同。而民法關於法律行為能力年齡的規定，是考量未成年人心智發展之成熟度而為。而《郵政儲金匯兌法》此規定，一概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而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又顯非如郵政事務之類事實行為可比。因此，郵政儲金匯兌法此等規定，顯未就兒童之年齡和成熟度加以考慮，似於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3 條第 1 項、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查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提供全民便利之儲匯業務，且考量使用者已遍及學齡兒童，為免其受民法行為能力之限制而妨害其使用郵政儲金匯兌權利，爰予以訂定。</p> <p>二、相關實務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各類儲金開戶：</p> <p>1、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p> <p>（1）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開戶：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代辦開戶。</p> <p>（2）劃撥儲金開戶：無行為能力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p> <p>2、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p> <p>（1）自行臨櫃辦理者：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同意書辦理。</p> <p>（2）法定代理人代辦者：除父母雙方共同臨櫃辦理外，亦得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A.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p>		

	<p>B.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p> <p>C. 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p> <p>(二)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如變更密碼、印鑑、戶名及定期儲金中途解約等）：法定代理人代辦（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辦）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者，除得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外，餘比照前（一）方式辦理。相關同意書，各局均應向立同意書人（未臨櫃之父母或監護人）確實查證屬實後，始可受理。</p> <p>(三)存款業務：儲戶辦理存款時，應填寫存款單，連同儲金簿及存款一併送交郵局經辦員辦理，免再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四)提款業務：儲戶提款時，應填提款單並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郵局辦理，於本公司經辦人員核對印鑑相符及儲戶自行輸入密碼相符後，始得領款。</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處罰)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34 條(性剝削)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專家學者
待研議之處	本條對於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欠缺兒童免受性剝削保護之急迫性和國家之積極預防性，似不足 CRC 第 34 條規定。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完成修法 本條文已納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條文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第 92 點： 委員會樂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第 9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u></p> <p><u>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電視節目之分級)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p> <p>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p> <p>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hr/> <p>提報機關：專家學者</p>
待研議之處	<p>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二、電視節目廣告未清楚分類、分級者，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何者為兒童及少年適宜觀看、收聽之節目應予明確規範。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已規定有關兒童節目廣告之分類、分級，惟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明確規範，爰建議儘速完成修正，俾維護兒童之身心發展、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承前所述，雖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約略以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適當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與資料，但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訊息之限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規定略以：「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及資料之權利；第 12 條中亦明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見，其所表示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可知兒童權利公約亦承認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應針對其年齡及成熟度有不同權衡標準，不可一概而論。</p> <p>三、本法有關兒童之定義與依據：本會權管之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8 條）中，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及區分，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p>		

	<p>2 條「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定；另查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 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 歲以上的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p> <p>四、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本會權管之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業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本會據前揭法律授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範節目分級級別、分級時段及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等規定，其中已將節目區分 5 級，包括普遍級、保護級、輔導 12 級、輔導 15 級及限制級，相關內容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p> <p>五、商業訊息管制密度應有區別：考量廣告等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之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本會在「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更進一步規範，若以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其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級別與時間限制。</p> <p>六、建議本案不予修正，並解除列管：綜上所述，本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充分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並為保障兒童公約中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之權益，故建議不修訂此條文內容，並請將本案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p>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p> <p>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hr/> <p>提報機關：專家學者</p>
待研議之處	<p>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二、兒童及少年節目之置入性行銷內容，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兒童及少年節目允應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並積極落實。</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可各別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惟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訊息之限制：公約第 17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及資料之權利；第 12 條亦明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可知公約亦承認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應針對其年齡及成熟度有不同權衡標準，不可一概而論。</p> <p>三、各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相關規範：各國廣電相關規範對兒童與少年之定義不一，年齡限度取決於各國本身法律規範，乃因各國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青少年發展不同；</p>		

國外法規有關「兒童節目」之定義舉例說明如下：

(一) 英國通訊傳播辦公室《廣播電視規範》(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之「第9節：電視節目商業訊息」中，兒童節目定義為：主要供16歲以下者觀看之電視或隨選服務節目。

(二)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依《兒童電視法》(Children's Television Act)訂定之施行細則(Children's Television Rules)中，特別針對商業電視臺播送廣告(含一般性廣告及廣告節目化)設立規範，而其兒童節目定義為：以12歲以下為目標收視群的電視節目。

(三) 澳洲通訊媒體局訂立《兒童電視節目標準》(Children's Television Standards)規範商業電視臺之兒童節目播送，其兒童之定義為「14歲以下之人」，並將兒童節目區分為2級：P級以學齡前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C級以14歲以下之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學齡前兒童除外)。

四、我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之訂定標準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指出：「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本會權責之各項廣電法規中兒童與少年之區分即是參照上開規定之標準訂定；另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歲以上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

五、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制定目的係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並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應避免接收過多商業訊息，又為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之權利，考量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故於依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中將兒童節目定義為：為未滿12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並進一步規範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

六、建議不予修正，並將本案解除列管：廣電法第21條及衛廣法第27條已將少年納入保護之主體，廣電媒體若播送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內容，本會將依法核處；惟對電視節目置入贊助之規管，應依公約中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權益之精神辦理；故建議不予修正，並將本案解除

	列管。
涉及結論性 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2 家庭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 7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p> <p>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p> <p>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p> <p>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4 條 (健康照護) 	<p>教育部</p> <hr/>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增列多元文化教育；惟本條所列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過於狹隘，不僅無法突顯本法第 2 條新增之家庭教育範圍，亦缺乏親職教育、健康教育等內涵，實有修正之必要。</p> <p>二、建議於家庭教育課程內容新增「多元文化教育」、「親職教育」與「健康教育」，以強化兒童平等權、父母責任、國家協助家庭育兒責任及健康權之保障。</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解除列管</p> <p>一、查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係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又考量課程時數為至少 4 小時，以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所稱家庭教育的所有範圍，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Commitment of understanding 增進婚姻的意義、願景及承諾之瞭解、Problem Resolving 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能力之培養，暨 Resources acquirement 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以擇重教育宣導。</p> <p>二、「家庭教育法」業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係因本法第 2 條條文即定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有家庭教育之各類推展方式，已涵括原第 14 條條文所定內涵，爰決議刪除原第 14 條條文。</p> <p>三、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刪除原第 14 條，爰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將予以刪除。</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p> <p>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p> <p>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p> <p>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之本法刪除原第十四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新增條文）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與第 6 款「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乃國家為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兒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經盤點家庭教育相關法令，茲說明如下：</p> <p>（一）《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p> <p>（三）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即揭櫫本法立法意旨為「健全國民身心發展」，兒少本就屬本國國民；且「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依據本部委託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規定，「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簡言之，「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爰攸關兒童健康之知能亦屬親職教育之範疇，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p> <p>二、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有「婦幼健康組」，推動嬰幼兒及兒少健康之教育宣導（對象包括為人父母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內容包括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安全及其他安全等 9 大面向 69 項具體措施，並會同各部會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各項</p>		

	<p>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p> <p>三、本部未來將依據《家庭教育法》(108年4月2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版本)第6條規定¹⁰，利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平臺，邀請衛政、社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強化家長有關兒童健康促進及兒童安全維護等策進事宜。</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24點：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第6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p> <p>第6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12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p> <p>第67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p>

¹⁰ 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第三項）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四項）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與發展)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第68點: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5 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第 5 條	<p>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p> <p>本部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p>教育部</p> <hr/> <p>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刪除「書面」規定，並研議納入口頭或電子等方式，在法規面或實務面都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有助於我國形象的提升。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申訴辦法）之立法意旨：</p> <p>（一）建教專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經黨團協商通過。</p> <p>（二）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p> <p>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 5 條之部分：</p> <p>（一）申訴辦法第 5 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 5 條刪除「書面」2 字。</p> <p>（二）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刪除「書面」2 字，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廢止。 2. 經查，現行（105 年 10 月 5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 		

	<p>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p> <p>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p> <p>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p> <p>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日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秘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p> <p>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82 點</p> <p>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6 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第 9 條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得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確保兒少在申訴程序中有表達之機會，建議修正文字為「應」通知申訴人出席。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申訴辦法）之立法意旨：</p> <p>（一）建教專法第20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經黨團協商通過。</p> <p>（二）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p> <p>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5條之部分：</p> <p>（一）申訴辦法第5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5條刪除「書面」2字。</p> <p>（二）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刪除「書面」2字，理由如下：</p> <p>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105年4月20日廢止。</p>		

	<p>2. 經查，現行（105年10月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p> <p>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p> <p>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p> <p>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目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秘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p> <p>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82 點</p> <p>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p>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p> <p>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p> <p>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p> <p>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一、按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四、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第三款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p> <p>二、依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併合以觀，如為營業小客車搭載應使用安全座椅之兒童，將可不使用安全座椅，如此就兒童乘車安全之保護，似又未足，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有不符。建請參照外國立法例加以修正。</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座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小型車為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並不包括營業小客車，主要係因營業小客車所乘載人員為不特定客源，駕駛人無法得知乘客之年齡、體重等資料，且依據幼童之年齡、體重所對應之安全座椅規格亦不相同，要求營業小客車必須準備所有規格之座椅實有困難，爰排除適用，惟本部法令並未限制計程車業者不得提供相關安全座椅供幼童乘坐之服務，計程車業者可依其服務能量，額外準備兒童座椅供乘客使用，合先說明。</p> <p>二、如欲以營業車輛附載幼童時，幼童之陪同者仍應視幼童之體型、年齡自行準備適當之兒童座椅為宜，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進行宣導，以維護兒童之乘車安全。</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p>飛航組員座椅應配置安全帶。該安全帶應具備自動抑制軀幹之裝置，於快速減速情況下，能維護其人身安全。</p> <p>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p> <p>自由氣球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hr/>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二歲之乘員搭乘時，該如何加以規定，似有疏漏，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6)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我國經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如 FAR121.311)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等業別分別以第 101 條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二、除規範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應使用具安全帶之座椅外，兩歲以下乘客得使用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兒童安全椅。</p> <p>三、經查除兒童安全座以外，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認可或核准。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FAA-Approved Child Harness Device (CARES))，係以體重 22 至 44 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其中即已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p> <p>四、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議題，故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採鼓勵與宣導方式，建議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p> <p>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未滿 2 歲乘客搭機之安全已有相應規範，爰建請本案毋須修正，惟本部民航局對於乘客搭機安全議題皆非常重視，針對 2 歲以下乘客搭機之保護措施，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若有更新，即納入相關法規修訂。</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p>機長應於航空器起飛前確使組員及乘員知悉下列裝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提供書面使用說明：</p> <p>一、座椅安全帶。 二、緊急出口。 三、救生背心。 四、氧氣裝備。 五、供乘員個別及共同使用之緊急裝備。</p> <p>航空器搭載乘員者，機長於航空器起飛、降落時，應告知乘員繫妥安全帶或肩帶。飛航中遭遇亂流或緊急情況時，組員應告知乘員採取適當之行動。但水上飛機或裝置浮筒之直昇機，於水面移動作業時，從事自碼頭推離及在碼頭繫留之人員，不在此限。</p> <p>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p>	<p>•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p>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 2 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 2 歲之乘員搭乘時，該如何加以規定，似有疏漏，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6)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我國經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如 FAR121.311)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等業別分別以第 101 條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二、除規範年滿 2 歲以上乘客應使用具安全帶之座椅外，2 歲以下乘客得使用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兒童安全椅。</p> <p>三、經查除兒童安全座以外，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認可或核准。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FAA-Approved</p>		

	<p>Child Harness Device (CARES)),係以體重 22 至 44 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其中即已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p> <p>四、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議題，故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採鼓勵與宣導方式，建議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p> <p>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未滿 2 歲乘客搭機之安全已有相應規範，爰建請本案毋須修正，惟本部民航局對於乘客搭機安全議題皆非常重視，針對 2 歲以下乘客搭機之保護措施，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若有更新，即納入相關法規修訂。</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p>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p> <p>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p> <p>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本條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其中有關「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之規定，似與兒童得免費搭乘之權利保護有違，造成對攜帶三人以上兒童有不平等保護之結果。</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對於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提供兒童票價優惠，訂有未滿 6 歲者免費，滿 6 歲而未滿 12 歲者半票之規定，係基於兒童資源使用較少（如不占位、佔位較少等），為由來已久約定成俗之票種，但業者對於 6 歲以下免費兒童並無提供座位之義務，係由成年旅客就近照料，基於乘坐空間及成年旅客照顧能力受限考量，且恐有影響鄰座舒適性或其他乘客權益之疑慮，該條第 3 項規定每一成年旅客攜帶免費兒童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為維護免費兒童之乘車安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之免費兒童人數。</p>		
涉及結論性意見 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	依本辦法出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出養或結束安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 期間為一年 。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規定「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受託辦理收出養服務，有必要瞭解被收養兒少及收養人收養後共同生活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源，以協助被收養兒少生活適應，將追蹤輔導期間由 1 年延長至 3 年。</p> <p>二、為協助出養或結束安置兒少之生活適應，並使法規所訂追蹤輔導期程一致，爰修正該條文內容，以利遵循。</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本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調查各地方政府意見，經綜整回復結果，幾乎所有縣市皆認為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二項辦法之規範主體及目的並不相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二、為妥適評估有無修正一致之必要性，衛福部復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召開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2 次研商會議討論，與會者咸認同，基於本辦法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主體及目的不同，復以實務上依本辦法出養之兒少多為非血緣關係收養個案，除由地方政府追蹤輔導 1 年外，並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追蹤輔導 3 年，且將紀錄提供予兒少之監護人（即地方政府）知悉，爰地方政府事實上已可掌握無依兒少出養後至少 3 年之狀況。為避免追蹤輔導資源重疊，本辦法第 8 條所定出養追蹤輔導期程擬維持為 1 年，不予修正。</p> <p>三、綜上，本辦法第 8 條所定出養追蹤輔導期程維持為 1 年，本條文不予修正，謹請同意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5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內國收養。</p> <p>第 51 點：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p>		

約》(1993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9 條	<p>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屬漁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屬，在長度未滿 24 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無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 條（經濟剝削）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p>
待研議之處	於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保障規範似有不足。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旨揭規定符合兒童權益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之理由：</p> <p>一、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實務運作，漁村有年滿 15 歲國中畢業不願再升學之少年，有隨其家人上船出海作業或在就學期間利用假日、寒暑假協助出海，補充作業人力之需求，爰參考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受僱年齡下限，並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得參加勞保等規定，將隨自家漁船出海作業之漁船船員年齡下限訂為 15 歲，其他普通船員則應年滿 16 歲。</p> <p>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漁船船員，其勞動條件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之保障：</p> <p>（一）本規則係依據 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F 公約）所訂定，規範重點在於漁船船員之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漁船船員應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後，始得取得船員手冊。惟漁船船員仍為勞基法保障之勞工，其勞動條件，自應受勞基法之保障。</p> <p>（二）勞基法第 5 章已有童工及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工作時數等限制之明確規範，並於同法第 77 條明定罰責以確保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保護措施得有效執行。故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漁船船員，應依勞基法第 5 章相關規範辦理，如有違反者，亦應依勞基法第 77 條處以罰責。</p> <p>三、本規則對於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保障優於勞基法規範：</p> <p>（一）本規則規定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始得受僱上船，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不得受僱於漁船工作，必須隨親屬並在經濟海域內始得出海作業，較勞基法規範以 15 歲作為受僱年齡之下限為優。</p> <p>（二）將 18 歲以下從事漁船工作之未成年人納入本規則規範，屬保護未成</p>		

	<p>年人從事漁船工作之措施：</p> <p>1、本規則規範漁船員應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含求生、急救、滅火及人員安全等)，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始得隨船出海作業。故將未成年人納入漁船船員訓練，確保未成年人上船後之基本應變及逃生能力，將可全面保障未成年工作者上船後之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能力。</p> <p>2、依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均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加入漁會會員、投勞健保，與本規則規範未成年人應取得船員手冊始得上船工作並無二致，均為保障未成年工作者權益。</p> <p>四、綜上，本規則除有規範漁船工作者之最低受僱年齡外，有關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及違反保護未滿 18 歲工作者措施之裁罰，均適用勞基法規範。又本規則將未成年工作者納入規範，使其接受勞動環境之教育訓練始得上船工作，給予未成人之身心健康、安全適當保護。是以，本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之內容。</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 失蹤人口查尋 作業要點第 6 點	<p>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五)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8 條(教育權) 	<p>內政部</p> <hr/> <p>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決議</p>
待研議之處	<p>為維護兒童受教及生存權益，請內政部檢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各款規定適用範圍，研議為緊急查尋 7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的可能方式，並落實教育各地區警政單位受理執行查尋。</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增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為緊急查尋案件。</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6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6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p>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u>(五)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u></p> <p><u>(六)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u></p>	<p>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u>未滿七歲者</u>（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五)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p>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有下列情形，不發給教育補助費（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p>（一）在校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p> <p>（以下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6 條(社會安全) 	<p>國防部</p> <p>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p>相關條文似未明確考量或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所保障之相關對象，建議應衡酌相關辦法，修正相關條文之說明，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故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學雜費減免與教育補助，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補助。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發給教育補助費，符合上開辦法。</p> <p>二、按子女教育補助係政府鑑於早期公教人員待遇偏低，為照顧其生活，故訂有具供應性給與之各項生活津貼，使現職公教人員於發生子女就學等特定事實時，得申請補助，又軍職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係參照辦理發給生活津貼。再按為貫徹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支領原則，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主要為獎勵公教人員子女優秀奮力向學，與子女教育補助之意旨不同，爰仍得依規定得請領是項補助。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符合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規定。</p> <p>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茲以子女教育補助，已就政府助學補助原則充分考量，並採取必要措施，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等各項政府助學補助亦訂有擇一請領之規定，故「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尚無依上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修正之情形。</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 第 31 條(遊戲權)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維護學生休息遊戲權，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建議修正該原則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7538B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 ¹¹ 已修正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第 83 點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第 8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		

¹¹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三、實施方式(一) 彈性輔導課程：學校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彈性輔導課程，1 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p>一、第 3 點補助對象：</p> <p>(一)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p> <p>(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p> <p>二、第 4 點補助基準及原則：略。</p> <p>三、第 6 點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 本要點除國立學校及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採全額補助外，其餘各款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p> <p>1、財力分級第一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p> <p>2、財力分級第二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p> <p>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p> <p>4、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本署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二)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p>(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p> <p>(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8 條(教育權) 	<p>教育部</p> <p>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建議增修條文，研議放寬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並明定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等事項，以利推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業務。		

<p>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業於107年11月9日修正發布。</p> <p>二、本署刻正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6-107年度累計增設計656班，增加約1萬7,000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p> <p>三、另查截至107學年度，已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計125園(及3分班)，提供約1萬3,000餘個就學機會。</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71點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p> <p>第72點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

三、補助對象：

(一)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1)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再補助二萬元。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

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3、非營利法人：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業務經費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 1、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
 - (1)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

- 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3、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 4、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5、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補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對象如下：
- 1、本要點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 2、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及教保服務人員知能訓練費用，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3、辦理前目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每人每小時補助八百元，每日補助三千二百元為限。
- (八)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核定後覈實支領。
- (九)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2、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 (1)新開辦者，依前目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一)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
 - (1)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 (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點第五款補助經費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之公共化目標值達成率，調整本署補助比率，分攤規定及算式如附表二。
- (三)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附表一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為限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中央機關（構）	100				
國立學校	100				
非營利法人	100				

附表二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80%~100%）+地方（自籌20%~0%）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98%以上者	100
96%以上至未滿98%者	95
94%以上至未滿96%者	90
92%以上至未滿94%者	85
未滿92%者	80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建議新增)	• 第 28 條 (教育權)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請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辦理情形：</p> <p>(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國教署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p> <p>(二)在本要點第 13 點¹²第 1 款明定，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一般家庭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每生每月自行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費用。</p> <p>(三)並於第 2 款明定，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應繳交費用，扣除家長或監護人每月自行繳交費用外，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二、回復意見：</p> <p>(一)教育部配合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2-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雙軌並行，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讓 0-5 歲的協助措施圓滿且無縫銜接，達到全面照顧。</p> <p>(二)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教育部除持續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外；</p>		

¹²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十三、準公共幼兒園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規定如下：(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二)私立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三)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p>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加碼提出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提供 8 萬 6,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p> <p>(三)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政府雖已加速辦理教保公共化政策，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因此，提出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準公共機制自 107 年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先行推動，108 年 8 月起於全國全面推行，教育部業依各界關注「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品質管理」等議題，積極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教保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持續蒐集各界建言後，審慎評估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之範圍內，自 108 學年度起酌調合作之收費數額。另基於公平照顧原則，針對公共化比率低且私立幼兒園收費較高之地區，得參考於每戶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 12.5%內，評估提高合作的費用上限；惟提高上限後之差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p> <p>(四)另為達成 0-5 歲幼兒全面照顧之政策目標，自 108 年 8 月起，教育部將銜接衛生福利部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71 點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p> <p>第 72 點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 （二）內政部次長。 （三）教育部次長。 （四）法務部次長。 （五）交通部次長。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七）勞動部次長。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 （十）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院兒權小組）應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且明定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應於該編組具有一定參與比率，爰院兒權小組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三屆第 3 次會議，決定該小組新增兒少委員以 3 人至 5 人為原則，且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據以函頒修正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 | | |
|--|--|
| |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11月2日修正公布條文
<p>三、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p> <p>（二）內政部次長。</p> <p>（三）教育部次長。</p> <p>（四）法務部次長。</p> <p>（五）交通部次長。</p> <p>（六）衛生福利部次長。</p> <p>（七）勞動部次長。</p> <p>（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九）<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u>。</p> <p>（十）<u>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一）<u>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二）<u>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五人至七人</u>。</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u>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p> <p>（二）內政部次長。</p> <p>（三）教育部次長。</p> <p>（四）法務部次長。</p> <p>（五）交通部次長。</p> <p>（六）衛生福利部次長。</p> <p>（七）勞動部次長。</p> <p>（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九）<u>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u>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u>。</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依據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部兒權小組）應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另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調整部兒權小組組成人員性別比率。爰本部據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頒在案。</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102年8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u>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所設置，未如同法第 10 條明定「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規定，係考量事故傷害是兒少重要死因之一，須遴（派）以推動兒少權益為志業且具傷害防制專業之成人擔任委員，承行國家兒少事故傷害防制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以完備事故傷害資料登錄作業，發展具體防治策略，具相當專業性。爰此，本部建議先行邀請兒少代表列席，並俟觀察兒少代表實際參與部兒權小組議事情形後，再邀請兒少代表研商本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方向。</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 24 條(健康照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裁罰基準，是否有必要在法律規範的裁罰範圍，針對未滿十八歲集中之場所，如學校，訂定出較高的裁罰基準。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本署配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要求，針對緊鄰未滿十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之噪音源，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裁罰較高的罰鍰之建議，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一項次二規定。</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1 / 2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 (新臺幣：元)	
一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千元～三萬	
二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右列場工程違條，改過 及設施第一項期招 所及反第一限仍 差	工廠(場)	六千元～六萬
			娛樂或營業 場所	三千元～三萬	
			營建工程	一萬八千元～十	
			擴音設施	三千元～三萬	
			廿仙 伍十 慈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p>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限。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p> <p>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婚生子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眷補，合計不得超過兩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1 條(收養)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區分親生子女與收養子女，二者規定不同，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兒童權益之精神。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經查 108 年 2 月份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小口(未滿 5 歲者)申領人數僅 12 人，均為親生子女。</p> <p>二、本會已刪除本要點第 3 點「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文字，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9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二口為限。</p>	<p>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限。<u>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u></p> <p><u>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婚生子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眷補，合計不得超過兩口。</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工友工作規則 第 12 點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 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應配合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修正延長工時之哺乳時間。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本工作規則第 12 點已完成修正，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0月5日修正公布條文	100年7月4日修正公布條文
<p>十二、工友子女其未滿二歲，須親自哺 <u>(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u> <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u> <u>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p>	<p>十二、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u>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p>